会计学院（会硕中心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细则

(2019 年 5 月制订，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)

会计学院（会硕中心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严格执行学校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及 2013、2014 年校审工作会议纪要精神，根据《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9〕7 号）确定参评人员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，并补充制定以下细则：

一、在授课教师、导师组、学院以及学校等教学检查中，年度内无事前请假旷课 2 次及以上，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二、在学校《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》中，在期刊类别“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来源集刊”与“普刊”之间，增加“北大核心”一类，“普刊”与“北大核心”两类累计发表论文超过 2 篇的，计算积分时以 2 篇为限。具体积分方案如下：

期刊类别	独撰	二人合撰		三人以上合撰		
		一	二	一	二	三
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来源集刊	5	3	2	3	1	1
北大图书馆收录的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》	2	1.2	0.8	1.2	0.4	0.4
普刊（含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》）	1	0.6	0.4	0.6	0.2	0.2

三、单篇论文篇幅不应小于 3 个完整页码，如当期期刊发表文章总数大于 50 篇或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章大于 3 篇（具体视情况而定），则该论文不得作为材料参与评选和积分；

四、会计学院（会硕中心）认定的“国家级或国际性本专业职业资格认证考试”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专业阶段全科合格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（会硕中心）

2019 年 5 月 31 日